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名，7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研究，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 PPP 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出资 2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温州乾瑞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予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工作。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企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第二主业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企业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与恒泰华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蒙氏（北京）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歌亮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励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珠海横琴天润弘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签订《珠海横琴天润弘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关于控股企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上市公司相关规范，经董事长提名，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由黄董良、陈农、邱春方 3 名董事组成，黄董良为召集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成立审计委员会，为了规范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上市规范文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如下事项：（1）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2）根据相关要求修订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鉴于此，公司拟修改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章程修改对照表》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 3、4、5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